

珠江水系省际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监督检查表

(航运企业)

企业名称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陶兴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检查地点	佛山市等地		
检查组织单位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联合检查		
检查时间	2021年4月27日	记录人	胡平

检查内容

(检查适用的项目，合格的填“”，不合格的填“”，不适用的划“”；检查方式：1 检查台账，2 座谈问询，3 现场抽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检查标准）	问题简述	处理意见
一、经营资质条件				
1.0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路运输许可证（持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路运输许可证合法有效（企业自有运力需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附件1《水路运输经营者自有船舶运力最低限额表》：3000总吨）		
1.02	企业法人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按规定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记载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应与《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1.03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1.04	有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船舶营业运输证》（全部船舶应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并在有效期内，核定的船舶经营范围，应与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相适应；按要求及时上报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船舶其他相关证书（全部船舶应有有效的船舶检验或入级证书、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以及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船舶数量（油船：_____省际7_____艘；液货危险品船：0_____艘）		
1.05	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水路运输企业配备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应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附件2《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资质（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比对确认（现场检查时，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在场，不在场的，水路运输企业应通过视频现场确认，无法视频确认的需有详细的具体理由，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与其提供的船员适任证书比对应一致）		
1.06	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高级船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船员比例（水路运输企业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数量，是指其经营的所有船舶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之和。船长计入高级船员）		
二、有关运输市场经营行为				
2.07	生产经营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制定、执行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建设（自觉规范经营、市场、服务等从业行为，及		

		时对市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08	规定备案义务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需备案情形(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2.09	按规定进行证书换发、变更、注销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换证(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注销(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2.10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适用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已取得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凭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省内水路运输,但旅客班轮运输除外。已取得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在满足航行条件的情况下,凭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内河运输)		
2.11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许可证件或非法转让经营资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资格(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出租、出借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包括有偿转让、无偿转让或第三方参与的倒卖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以及船舶挂靠等违规经营行为)		
2.12	货物运输合同,并查验托运人身份信息及托运货物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合同(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托运人托运货物时应当向水路运输经营者如实提供货物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查堵(水路运输经营者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托运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托运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应当拒绝运输,并及时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未装船的还应当及时向拟装船的港口经营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保存(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	运输合同只有企业章,没有托运人签名。	按要求完善合同管理,加强货物审报单等信息的收集。
2.13	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诚信经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禁止以不合理的运价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准确信息(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为招揽旅客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客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2.14	对关系国计民生物资建立运输保障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运输(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关系国计民生物资紧急运输的统一组织协调,按照要求优先、及时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预案(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运输保障预案,并建立应急运输、军事运输和紧急运输的运力储备)		
2.15	按要求报送运输经营统计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信息报送(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统计规定报送运输经营统计信息)		
三、安全应急管理及疫情防控管理				

3.16	具有符合要求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管理制度（水路运输企业应当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督查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证书（水路运输经营者取得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者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DOC）的，并有效和完成年度签注。水路运输经营者将全部经营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和海务、机务管理业务委托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负责的，仍要按要求建立相应安全管理制度）</p>		
3.17	安全生产日常管理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投入（制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建立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独立台账；费用提取满足法规要求，且有相应财务凭证等文件佐证）</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隐患排查（企业内部安全检查制度，含检查范围、内容、职责、频率和纠正措施；安全管理人员要定期登船检查，对隐患及时进行检查并按要求完成整改；严格落实企业重大隐患向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企业近年来船舶滞留、事故及后续处理台账）</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会议（定期召开，会议记录档案保存不少于三年；会议内容涵盖形势分析、事故剖析、工作部署，并有对上一次会议要求的落实情况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要求，全面辨识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清单、责任分工清单、防控措施清单、监测监控清单和应急处置清单等“五个清单”，并按规定及时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品检查（企业制定相关危险品运输管理制度，含申报、查堵、运输和异常情况后续处理等；危险品夹带隐患排查记录和处理台账，并保存相关信息6个月以上；船员开展危险品夹带堵培训情况）</p>	<p>①安全费用管理不规范，未建立专项账本和年初计提记录。</p> <p>②“五个清单”不全。安全风险辨识不完整，油船的泄漏爆炸等常规风险未包含在内。</p>	<p>①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规范安全投入费用管理。</p> <p>②按照交通运输部文件要求，完善“五个清单”，并按规定配合上级部门在交通运输部安监系统及时填报信息。</p>
3.1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p><input type="checkbox"/>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了主管部门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对安全职责和安全基础知识熟悉）</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培训教育（制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计划内容符合要求，按计划实施教育培训，验证培训效果；培训档案完整）</p>	安全培训考核不规范。	按要求严格进行培训考核。
3.19	应急管理	<p><input type="checkbox"/>应急预案（按程序建立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按要求备案；结合实际将应急预案分为综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应急预案培训（开展培训，从业人员熟悉应急预案内容、职责、程序和处置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应急预案演练（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应急演练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船舶巡检（滚装船舶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制定航行、停泊和作业巡检制度，明确巡检范围、巡检程序、安全隐患报告程序和应急情况处理措施以及巡检人员的岗位责任）</p>		
3.20	疫情防控管理	<p><input type="checkbox"/>疫情防控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及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要求，按要求制定执行疫情防控管理制度）</p> <p><input type="checkbox"/>疫情防控物资（按要求准备充足疫情防控物资；船舶张贴防疫标识）</p> <p><input type="checkbox"/>疫情防控台账（企业职工、船员、旅客疫情防控记录台账；工作人员和船员疫苗接种情况）人员总数：92（含船员75人），已接种32（含船员15人）。</p>		

检查处理	
措施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场纠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 <u>一个月内完成整改。</u> ）	
检查情况概述： <p>2021年4月27日，珠江航务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检查通知要求，采取现场座谈、检查台账、现场查看等方式，并登轮检查了“南南燃油 11”船，视频照片及文件方式检查了“南南燃油 28”船，听取了企业的生产情况汇报，对照检查记录表，逐项查验了企业和船舶相关台账资料。</p>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p>公司检查情况见上述各栏目内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南南燃油 28”船视频照片及文件检查项目未发现相关问题。 “南南燃油 11”船现场检查存在问题：①船舶配置的 EEBD 未随船携带；②消防演练计划半年内未覆盖全船范围，遗漏了货油舱；③劳保用品、应急药箱管理不规范，安全帽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药箱内无药品清单及其有效期登记文件；④船舶污染物回收单证不全。19 年 10 月在平洲接收过油污水和污油，有油污水的接收单证，但无污油的接收单证；⑤船员培训不到位。现场随机抽查船员发现，相关培训内容不熟悉，不能与培训记录相符。整改意见：按规范要求完成整改。</p>	
检查人员（签字）：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复核情况： <p>2021年5月24日，禅城区交通运输局联合禅城海事处，对珠江航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联合检查佛山市禅城区新兴船舶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资质条件及“南南燃油 11”船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复查，现已整改完毕。</p>	
复核人员（签字）： 	 水运管理专用章 2021年5月24日